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華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1、2「宣告刑」欄均漏載「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，均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）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
02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
03 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
04 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5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案聲請人
06 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
0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量時，既受
08 外部界限之約束，並予從寬酌定，故本案尚無待受刑人陳述
09 意見之必要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
10 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
11 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
12 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謝旻汝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